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

2025 年 9 月 15 日